

#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2021-2022 年度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美容及保养服务定点采购**

**项 目 编 号：QZZC2020-G3-00015-CGZX**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	29

# 第一章 公告

#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2021-2022 年度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美容及保养服务定点采购 (QZZC2020-G3-00015-CGZX)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1-2022 年度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美容及保养服务定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G3-00015-CGZX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美容及保养服务定点采购

预算金额：无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021-2022 年度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及其服务内容、价格优惠幅度、服务期限及服务承诺等，由中标人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公务用车维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在钦州市区域内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和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各类汽车维修服务企业或其他组织；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zfcg.gxzf.gov.cn/>)按流程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供应商先完成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777-2886002

#####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振华、莫丹丹

电话：0777-2886002、2886006

##### 3. 监督单位：钦州市财政局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 125 号

联系方式：0777-2895258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12 月 2 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项目说明及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021-2022 年度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及其服务内容、价格优惠幅度、服务期限及服务承诺等，由中标人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钦州市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统称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2. 本次定点资格招标采购的结果将在相关媒体进行公告。并由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与各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3. 定点采购有效期：2021 年 1 月 1 日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中标标准：

**(1) 本次定点采购分综合类（维修、美容及养护都可以做）、专业美容及养护类（只能做美容及养护，不能维修）两类选取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只能选一类进行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将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本次定点采购拟评取共 35 名中标供应商，其中综合类 25 家，专业美容及养护类 10 家。当综合类不足 25 家的，由专业美容类填补足 35 家；当专业美容及养护类不足 10 家的，由综合类填补足 35 家；当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三家，但少于拟评取的中标人数量时，均淘汰综合评分排名最后一位的投标人，其余投标人均为中标人。

### 二、采购服务内容

中标人须具有专用设备，检测与诊断设备，计量器具以及主要手工具等设备条件，对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美容及保养项目实行定点服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来源于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厂（商）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三包”等有关规定。

### 三、报价说明

**本次定点采购分综合类（维修、美容及养护都可以做）、专业美容及养护类（只能做美容及养护，不能维修）两类选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时应明确报选专业类型。**

#### (一) 维修收费计价公式

1. 维修（美容）费总金额=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维修（美容）材料费
2.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
3. 维修（美容）材料费=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1+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 (二) 报价要求

1.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1)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

(2)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以全部中标人投标时报备的各项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均价。各投标人应如实按报修工时费市场价填报报备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未如实填报的，按违约处理。**

2. 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1) 维修（美容）材料费=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1+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2) 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之

比，送修单位按照“维修（美容）材料费=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1+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与定点维修企业结算维修（美容）材料费。

**(3) 0≤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30%。**

3.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优惠率与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必须为固定值，不得存在区间值。且不能超出规定范围，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在服务期限内，定点维修企业投标时所报的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优惠率和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均为定点维修企业给予钦州市公务车维修（美容）的最基本优惠，实际执行时，允许采购人向定点维修企业争取更多优惠。

5.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定点维修企业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定点维修企业的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虚高，将按违约处理。

**(三) 结算规定**

1. 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2. 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送修单位鉴定后进行结算。

3. 中标人必须按照委托维修的采购人的要求出具有关结算的证明材料，在收费结算单上必须详细列明结算相关的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优惠率、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等情况。

**四、投标时可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服务相关技术人员的名单（包括学历证书、技术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清单。

2. 投标人自身维修场所彩图及相关情况、所具备维修设备清单。

3. 企业规章管理制度。

4. 维修及美容保养服务承诺书（要求见本页（四）服务要求）

5. 与客户签订有效的长期维修服务协议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五、提供定点服务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 定点维修及零配件供应制度执行程序**

1. 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依据定点维修及零配件供应点采购结果，在定点范围内自行择优选择维修厂；

2. 维修、购货、验收与结算。定点用车维修厂按合同规定给予采购人维修服务，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行与定点供应商结算。

**(二) 质量保证要求**

1. 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行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定点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2. 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用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3.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用车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政府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4. 零配件供应商提供的配件、附件，必须真材实料，符合规定的要求与标准。

**(三) 服务要求**

1. 必须设立接、检、报、修、验、交、修后跟踪的“一条龙”服务，设立 24 小时值班人员及电话及时进行施救。为公务用车维修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美容）项目，保障送修单位车辆需要。公务用车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送修单位。

2. 以上为基本服务承诺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

3. 投标人须在经营场所安装 1 个及以上银联 pos 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农村信用合作社等），符合财政财务核算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四）乙方必须做好档案管理，并接受钦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

（一）中标后，定点供应商必须接受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将包括技术、维修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用户反馈意见等涉及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的所有内容，定点供应商应保管好有关定点入围提供服务或配件等收费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有关资料配合检查。

（二）定点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由钦州市财政局停止该供应商定点供应商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美容）材料；
3.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包括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明显高于市场价（即高于市场价是指高于有关的官网报价，或高于钦州市财政局按照孰低的原则市场调查确定市场均价），提供虚假的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证明材料；
4. 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美容）项目经查实的；
5.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一经查实的；
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7. 乙方被有效投诉记录累积一年内达 3 次以上的；
8. 未经同意，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9. 未经同意，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送修汽车零件；
10.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11. 未按要求报送定点服务采购统计报表 2 次以上的；
12. 未及时如实按市场价填报报备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的；
13. 不配合接受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1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行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1 1.2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美容及保养服务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G3-00015-CGZX
2	3.1 3.2 3.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在钦州市区域内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和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各类汽车维修服务企业或其他组织；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4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5	17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b>贰仟元整（¥2000.00）</b> 。 注意事项： 1. 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以公司名义交纳，以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交纳的视为无效）。 2.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银行账号：2115591229100078724），竞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提交缴款凭证复印件给本中心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同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单独封装，放置在投标文件袋中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18.2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资格文件1正2副）
7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8	28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9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注意事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时）。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美容及保养服务定点采购

1.2 项目编号：QZZC2020-G3-00015-CGZX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上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投标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4 报名期限满后，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中心可延迟报名期限，并予以公告。

### 8.5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8.5.1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有效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5.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本中心提出质疑。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本中心（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不接受传真、邮寄等非现场形式递交）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0777-2886002/2886006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钦州市财政局 0777-2895258

## (二)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本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 13.1 资格文件：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13.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5)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本次定点采购分综合类、专业美容及养护类两类选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时应明确报选专业类型）。

##### 13.3 技术及商务文件：

- （1）维修及美容保养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按《项目说明及需求》要求自行分别填写，格式自拟）；
- ★（2）商务响应表；
- （3）投标人情况简介（可以包含成立时间、经营场所面积、地理位置情况及人员技术力量、特约品牌维修以及是否有免费拖车服务承诺等）；
- （4）企业设备
- （5）维修管理制度
- （6）钦州市范围内与单位或企业签订有效的服务协议或在有效期内的定点服务协议（或往年定点资格）等业绩证明资料
-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及业绩的资质、奖励、称号等材料；

**注：以上材料应真实有效，编号前标注有★的，以及《项目需求》中标注有★的必须满足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

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交款方式：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于截标前通过转帐的方式从投标人基本户（必须以投标人公司）转至本中心的银行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中心账户上的时间），并在缴款用途或者备注栏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和用途。

17.2 投标保证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序号 5。

17.3 本中心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5591229100078724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电话：0777-2886002，传真：0777-2886009。

17.4 对未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将缴款凭证复印成 A4 大小（注意：需将缴款人账号、名称及开户行复印或者标注清楚）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作为缴纳保证金以及日后退还保证金的依据。

17.6 退款办理程序：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我中心依据其交来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携合同原件一份交项目负责人，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

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1 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成册并递交：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单独递交。

(2) **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3) **报价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 20.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中心财务室出具的《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表》记录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较大的，已不符合招标人需求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20.4 关于串通投标的特别说明：**

2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0.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0.5 废标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6 其他

20.6.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四) 开 标

#### 21 开标准备

本中心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2.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2.5 唱标：本中心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22.6 本中心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2.7 开标会议结束。

### (五)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中心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六) 评 标

####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

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4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5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如有疑问, 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 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本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26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评标结果

30 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www.qzzfcg.cn>) 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本中心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八) 签订合同

### 34 合同授予标准

详见第四章中标标准。

###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中心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本中心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35.5 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有权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九) 其他事项

36.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属本中心。

37.2 **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 3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邮政编码：535099

联系人：王振华、莫丹丹

联系电话：0777-2886002/2886006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抽取的专家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优惠率、经营场所、维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综合实力、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分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优惠率分……………（满分 40 分）

(1)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报价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投标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优惠率}}{\text{所有投标人中最高投标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times 20 \text{ 分}$$

(2) 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得分，满分 20 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分} = \frac{\text{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text{某投标人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times 20 \text{ 分}$$

#### 2. 钦州市区域内经营场所面积……………（满分 8 分）

≥800 平方米：8 分；≥600 平方米且<800 平方米：6 分；≥400 平方米且<600 平方米：4 分；≥200 平方米且<400 平方米：2 分；其他：得 0 分。

#### 3. 成立时间……………（满分 3 分）

3 年以上（含 3 年）：3 分；1 年以上不足 3 年（含 1 年）：2 分；不足 1 年：1 分。（以营业执照为准）

#### 4. 免费拖车服务承诺……………（满分 3 分）

承诺在钦州市城区范围内免费提供 24 小时拖车服务的，得 3 分；无：得 0 分。

#### 5. 维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9 分）

根据各投标人维修、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评定：

一档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承诺的货物的质保期、服务热线电话、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项目拟为政府采购客户专门投入的业务人员、政府采购业务优先方案、免费的技术咨询范围、定期回访、其他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标书招标要求的；

二档 6 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承诺的货物的质保期、服务热线电话、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项目拟为政府采购客户专门投入的业务人员、政府采购业务优先方案、免费的技术咨询范围、定期回访、其他服务承诺满足标书招标要求的；

三档 9 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承诺的货物的质保期、服务热线电话、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项目拟为政府采购客户专门投入的业务人员、政府采购业务优先方案、免费的技术咨询范围、定期回访、其他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的。

6. 综合实力分……………（满分 27 分）

(1) 企业设备分（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二档 6 分，三档 9 分；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设施，如检测与诊断设备，通用设备，计量器具以及其他主要手工具等设备进行评定（以相关清单作为评标标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人员技术力量情况分（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二档 6 分，三档 9 分；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人员技术力量等情况进行评定（以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或商业保险证明资料作为评标标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地理位置分（满分 3 分）

一档 1 分；二档 2 分，三档 3 分，根据投标企业的地理位置，交通是否便利，布置是否合理进行打分。

(4) 维修管理制度分（满分 6 分）

一档 2 分，二档 4 分，三档 6 分；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设备管理等情况评定（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信誉分……………（满分 10 分）

(1) 与钦州市范围内单位或企业签订有效的服务协议，提供证明材料，每个单位或企业得 1 分，满分 3 分；属于上一期的定点服务协议企业的，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美容、养护服务产品（及轮胎）相关品牌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的，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8. 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标准：**

**(1) 本次定点采购分综合类（维修、美容及养护都可以做）、专业美容及养护类（只能做美容及养护，不能维修）两类选取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只能选一类进行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将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本次定点采购拟评取共 35 名中标供应商，其中综合类 25 家，专业美容及养护类 10 家。当综合类不足 25 家的，由专业美容类填补足 35 家；当专业美容及养护类不足 10 家的，由综合类填补足 35 家；当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三家，但少于拟评取的中标人数量时，均淘汰综合评分排名最后一位的投标人，其余投标人均为中标人。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 钦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采购协议书

甲方：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

一、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家之一。

二、汽车定点维修的范围、项目、期限

(一) 汽车定点维修的范围是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

(二) 具体服务项目为：各类型汽车一级维修、二级维修、汽车小修、专项维护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护理服务项目。

(三) 定点维修服务期限为两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一) 需方车辆送修，须填写《汽车送修单》。《汽车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汽车型号、车牌号码、发动机号码、底盘号码和检修项目，加盖需方单位公章，乙方方可承修。

(二) 乙方应对送修汽车进行认真细致检测，并在《汽车报修单》上注明维修（美容）项目，预算维修（美容）材料费、工时费。竣工出厂《维修结帐单》的材料费和工时费应按本合同中承诺的比例优惠结算。

(三) 乙方必须在《汽车报修单》、《竣工出厂单》、《维修结算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汽车报修单》、《维修结算单》须经需、乙双方经办人签名认可。

(四) 需方送修汽车的修理项目属于大修或更换零配件须经过需方、乙方共同鉴定，并在《更换零配件签证单》上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安排修理及零配件的更换。维修更换出来的零配件，乙方要交给需方进行核对收回，回收时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五)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美容）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若需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则视为需方不同意。

四、维修费用

(一) 维修费用包括：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维修（美容）材料费。

(二) 维修收费计价公式

1. 维修费总金额=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维修（美容）材料费

2.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

3. 维修（美容）材料费=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1+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三) 各汽车定点维修厂的工时费优惠率、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在服务期限内，定点维修企业投标时所报的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优惠率和维修（美容）材料

管理费率均为定点维修企业给予钦州市公务车维修的最低优惠，允许采购人向定点维修企业争取更多优惠。所有新增维修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要按季度向钦州市财政局报备。

#### 五、质量保证

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按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第 7 号令）的有关行业标准执行。乙方必须将相关的质量标准及保证进行明确公示。

#### 六、提供优质服务

（一）实行规范管理，建立一车一档修理档案，并对每次维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做好随车档案跟踪、调查、修后服务工作。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二）免费提供车辆维修预算。为甲方提供查询各厂家汽车维修零部件价格。

（三）乙方要保证主动、热情、优质服务，车辆随送随修，负责送修人员的接送工作（限维修点市区内）和提供送修人员休息场地。

#### 七、维修费用结算方式

由需、乙双方约定结帐时限，资金支付原则上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一）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二）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送修单位鉴定后进行结算。

（三）中标人必须按照委托维修的采购人的要求出具有关结算的证明材料，在收费结算单上必须详细列明结算相关的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优惠率、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等情况。

####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各定点维修厂、配件供应点通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二）需方根据车辆维修需要将待修汽车送到乙方维修，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三）送修汽车必须填写《汽车送修单》，检修的车辆必须是《汽车送修单》内所列的车辆及检修内容，办好进厂维修车辆的随车证件、附件的交托手续。

（四）需方必须按时接收已维修竣工车辆。对已维修竣工的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发现所修的车辆维修（美容）项目与《汽车送修单》项目不符，甲方有权拒付维修费用，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五）对乙方在维修中更换的零配旧件，需方有权保留作出鉴定的依据。

（六）必须按合同规定或需、乙双方商订的期限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七）需方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八）乙方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出示《汽车送修单》。

（九）乙方有权要求需方按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期限内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十）乙方有权拒绝需方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十一）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需方的违约行为。

（十二）乙方优先为需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十三) 乙方必须按《汽车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做好进厂维修车的随车证件、附件的核收、保管, 做好维修前检测、维修中质检、竣工后的检验, 保证所用配件符合质量标准及车方的需求, 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不得随意提高工时费和材料费。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十四) 乙方负责指导需方车辆的一般保养维护。

(十五) 乙方在对需方车辆维修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未能进行维修保养的, 乙方应实事求是开具证明给需方。

(十六) 乙方必须做好档案管理, 每季度于次月 5 日前将定点服务采购统计报表报送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十七) 乙方应保管好有关定点入围提供服务或配件等收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必须接受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将包括技术、维修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用户反馈意见等涉及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的所有内容, 定点供应商应提供有关资料配合检查。

#### 九、违约责任

(一) 各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 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二) 需方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美容)材料;
3.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要求, 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包括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明显高于市场价(即高于市场价是指高于有关的官网报价, 或高于钦州市财政局按照孰低的原则市场调查确定市场平均价), 提供虚假的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证明材料;
4. 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美容)项目经查实的;
5.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一经查实的;
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7. 乙方被有效投诉记录累积一年内达 3 次以上的;
8. 未经同意, 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9. 未经同意, 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送修汽车零件;
10.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 导致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11. 乙方未按要求报送定点服务采购统计报表 2 次以上的;
12. 未如实按市场价填报报备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的;
13. 不配合接受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的;
1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行为。

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定点供应商, 二年内不得参加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 十、投诉与仲裁

为了保障各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一) 需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

(二) 乙方可就需方所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投诉。

(三) 如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经协商一致，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账户名称：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外包装封面及文件格式

(一) 开标一览表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的文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专业: \_\_\_\_\_ (综合类或者专业美容及养护类)

## 一、报价(由(一)和(二)两部分组成)

## (一)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报价表:

## 1. 常用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报价表(综合类填报)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车辆品牌		选填 车辆车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维修 项目工时费标准价	维修(美容) 项目 工时费优惠 率(%)	投标维修 项目工时费报价(= 报备维修(美容)项 目工时费标准价*(1- 维修(美容)项目工 时费优惠率))	质保期 (月/公里数)
1	更换电瓶				
2	更换电子扇				
3	更换发电机皮带				
4	更换高压线(套)				
5	更换火花塞(套)				
6	更换节温器				
7	更换起动机				
8	更换气门室盖垫				
9	更换汽油泵				
10	更换水泵				
11	更换水管				
12	更换正时皮带				
13	清洗怠速阀				
14	清洗调试化油器				
15	清洗节气门体				
16	清洗喷油头 (免 拆/拆洗)				
17	清洗水箱散热器				
18	调高压泵				
19	调修喷油头				
20	更换机油泵				

车辆品牌				选填 车辆车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维修 项目工时费标 准价	维修（美容） 项目 工时费优惠 率（%）	投标维修 项目工时费报价（= 报备维修（美容）项 目工时费标准价*(1- 维修（美容）项目工 时费优惠率）	质保期 （月/公里数）	
21	换气缸垫					
22	换点火线圈					
23	换活塞环					
24	更换 ABS 泵					
25	换前刹车分泵					
26	换后刹车分泵					
27	更换刹车真空助力 泵					
28	更换半轴防尘套 (球笼)					
29	更换后减震					
30	更换后刹车片					
31	更换轮胎					
32	更换前减震器					
33	更换前刹车盘、片					
34	更换前刹车片					
35	更换外球笼					
36	更换下臂					
37	更换下臂球头					
38	更换转向横拉杆					
39	更换转向助力泵					
40	后轮保养					
41	调手刹					
42	轮胎动平衡					
43	轮胎换位（全车）					
44	四轮定位					
45	修离合器换片					
46	换离合器总泵及碗					
47	换离合器分泵及碗					
48	换变速箱后油封					
49	换后半轴					
50	换后轮轴承及油封					
51	修传动轴、换万向 节					
52	调刹车量					

2021-2022 年度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美容及保养服务定点采购(QZZC2020-G3-00015-CGZX)

车辆品牌				选填 车辆车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维修 项目工时费标 准价	维修（美容） 项目 工时费优惠 率（%）	投标维修 项目工时费报价（= 报备维修（美容）项 目工时费标准价*(1- 维修（美容）项目工 时费优惠率）	质保期 （月/公里数）	
53	换刹车总泵皮碗					
54	换刹车分泵皮碗					
55	换筒式避震器					
56	更换 A/C 开关					
57	更换大灯（总成）					
58	更换大灯开关					
59	更换灯泡					
60	更换点火开关					
61	更换喇叭					
62	更换尾灯（总成）					
63	更换雾灯（前）					
64	更换仪表灯泡					
65	更换转向灯开关					
66	检修线路					
67	修发电机总成					
68	修天线（电动）					
69	修雨刷器					
70	检修全车线路					
71	换小灯总成					
72	修刹车灯					
73	修换机油水温感应器					
74	换汽油表浮子					
75	修换前保险杠					
76	修换后保险杠					
77	修风挡漏水					
78	换前风挡玻璃					
79	配门把					
80	修玻璃升降器					
81	修水箱					
82	修里程表					
83	更换三元催化转化器					
84	初级维护					
85	一级维护					

2021-2022 年度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美容及保养服务定点采购(QZZC2020-G3-00015-CGZX)

车辆品牌				选填 车辆车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维修 项目工时费标 准价	维修(美容) 项目 工时费优惠 率(%)	投标维修 项目工时费报价(= 报备维修(美容)项 目工时费标准价*(1- 维修(美容)项目工 时费优惠率))	质保期 (月/公里数)	
86	二级维护					
87	抽空加氟(不含料 费)					
88	换空调滤芯					
89	换机油,机滤					
90	换空滤					
91	换汽滤					
92	换防冻液					
93	加电瓶水					
94	冷却系统清洗保养					
95	清空滤					
96	清洗机油集滤器					
97	润滑系统清洗保养					
98	发动机电喷系统检 测诊断					
99	电控自动变速系统 检测诊断					
100	ABS 制动系统抱死 系统检测					
101	洗车					
102	打蜡(普通蜡)					
103	汽车室内清洁					
104	初级维护					
105	一级维护					
106	抽空加氟(不含料 费)					
107	换空调滤芯					
108	换机油,机滤					
109	换空滤					
110	换汽滤					
111	换防冻液					
112	加电瓶水					
113	冷却系统清洗保养					
114	清空滤					
115	清洗机油集滤器					

车辆品牌				选填 车辆车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维修 项目工时费标 准价	维修（美容） 项目 工时费优惠 率（%）	投标维修 项目工时费报价（= 报备维修（美容）项 目工时费标准价*(1- 维修（美容）项目工 时费优惠率）	质保期 （月/公里数）	
116	润滑系统清洗保养					
117	换变速箱油					
118	换自变箱油					
119	换差速器油					
120	换分动箱油					
121	换刹车油					
122	自动变速箱清洗保 养					

注：

1. 必须如实地填报维修、保养项目工时费，以厂方对用户指导或对外公布和报备的维修工时费为标准，以 2020 年 9 月份价格为准；

2. 以丰田卡罗拉 1.8L/5 座（自动档）车型填报，未填报的（工时费以备案为准）享受同等的优惠率；

3. 如所报车型没有相应维修（美容）项目可不填写。

4.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以全部中标人投标时报备的各项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平均价。各投标人应如实按报修工时费市场价填报报备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未如实填报的，按违约处理。

5. 投标时将该报价表电子版递交钦州市采购中心。

## 2. 美容及保养工时项目表（专业美容及养护类填报）

投标人：

车型：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美容(保养)工时费	美容(保养)工时费优惠率(%)	投标美容(保养)工时费	质保期(月/公里数)
1	洗车				
2	打蜡(普通蜡)				
3	汽车室内清洁				
4	初级维护				
5	一级维护				
6	抽空加氟(不含料费)				
7	换空调滤芯				
8	换机油,机滤				
9	换空滤				
10	换汽滤				
11	换防冻液				
12	加电瓶水				
13	冷却系统清洗保养				
14	清空滤				
15	清洗机油集滤器				
16	润滑系统清洗保养				
17	换变速箱油				
18	换自变箱油				
19	换差速器油				
20	换分动箱油				
21	换刹车油				
22	自动变速箱清洗保养				

注：1.必须如实地填报美容及保养项目工时费，以厂方对用户指导或对外公布和报备的美容及保养工时费为标准，以2020年9月份价格为准；

2.未列明美容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费按供应商报当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工时定额及工时费计费，工时费优惠率按所报车型的优惠率计。

3.以丰田卡罗拉 1.8L/5 座（自动挡）车型填报，未填报的（工时费以备案为准）享受同等的优惠率；

4. 美容及保养项目工时费标准=以全部中标人投标时报备的各项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平均价。各投标人应如实按美容工时费市场价填报报备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未如实填报的，按违约处理。

5. 投标时将该报价表电子版递交钦州市采购中心。

### (二) 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报价说明

本次定点采购分综合类（维修、美容及养护都可以做）、专业美容及养护类（只能做美容及养护，不能维修）两类选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时应明确报选专业类型。

#### （一） 维修收费计价公式

1. 维修费总金额=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维修（美容）材料费
2.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
3. 维修（美容）材料费=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1+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 （二） 报价要求

##### 1.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1)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

(2)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以全部中标人投标时报备的各项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平均价。各投标人应如实按报修工时费市场价填报报备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未如实填报的，按违约处理。**

##### 2. 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1) 维修（美容）材料费=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1+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2) 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之比，送修单位按照“维修（美容）材料费=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1+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与定点维修企业结算维修（美容）材料费。

**(3) 0≤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30%。**

3.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优惠率与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必须为固定值，不得存在区间值。且不能超出规定范围，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在服务期限内，定点维修企业投标时所报的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优惠率和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均为定点维修企业给予钦州市公务用车维修（美容）的最基本优惠，实际执行时，允许采购

人向定点维修企业争取更多优惠。

5.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定点维修企业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定点维修企业的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虚高,将按违约处理。

(三) 结算规定

1.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2.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送修单位鉴定后进行结算。

3.中标人必须按照委托维修的采购人的要求出具有关结算的证明材料,在收费结算单上必须详细列明结算相关的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优惠率、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等情况。

**三、填报说明:**

1.维修汽车品目必须按《项目需求内容和说明》中所要求的汽车型号填报。

2.唱标时,只唱维修(美容)项目工时优惠率和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该两项优惠率必须与投标报价表的优惠率一致)。

3.投标时,本表单独装入开标一览表文件袋。

4.投标人报价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 二、资格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二) 资格文件格式

## 目录

(具体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的编制编排，并相应添加目录和页码，以便查找)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分标号)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正本一本、副本四本)时, 其中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报价文件
- 二、技术商务文件

(具体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要求编排，并相应添加目录和页码，以便查找)

##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_\_\_\_\_),我方\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提交下述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投标文件(内含: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三、(按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和《项目需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人和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一、报价(由(一)和(二)两部分组成)

## (一)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报价表:

## 1. 常用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报价表(综合类填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车辆品牌		选填 车辆车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维修 项目工时费标 准价	维修(美容) 项目 工时费优惠 率(%)	投标维修 项目工时费报价(= 报备维修(美容)项 目工时费标准价*(1- 维修(美容)项目工 时费优惠率))	质保期 (月/公里数)
1	更换电瓶				
2	更换电子扇				
3	更换发电机皮带				
4	更换高压线(套)				
5	更换火花塞(套)				
6	更换节温器				
7	更换起动机				
8	更换气门室盖垫				
9	更换汽油泵				
10	更换水泵				
11	更换水管				
12	更换正时皮带				
13	清洗怠速阀				
14	清洗调试化油器				
15	清洗节气门体				
16	清洗喷油头 (免 拆/拆洗)				
17	清洗水箱散热器				
18	调高压泵				
19	调修喷油头				
20	更换机油泵				
21	换气缸垫				
22	换点火线圈				
23	换活塞环				
24	更换 ABS 泵				
25	换前刹车分泵				
26	换后刹车分泵				

2021-2022 年度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美容及保养服务定点采购(QZZC2020-G3-00015-CGZX)

车辆品牌				选填 车辆车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维修 项目工时费标 准价	维修(美容) 项目 工时费优惠 率(%)	投标维修 项目工时费报价(= 报备维修(美容)项 目工时费标准价*(1- 维修(美容)项目工 时费优惠率))	质保期 (月/公里数)	
27	更换刹车真空助力泵					
28	更换半轴防尘套(球笼)					
29	更换后减震					
30	更换后刹车片					
31	更换轮胎					
32	更换前减震器					
33	更换前刹车盘、片					
34	更换前刹车片					
35	更换外球笼					
36	更换下臂					
37	更换下臂球头					
38	更换转向横拉杆					
39	更换转向助力泵					
40	后轮保养					
41	调手刹					
42	轮胎动平衡					
43	轮胎换位(全车)					
44	四轮定位					
45	修离合器换片					
46	换离合器总泵及碗					
47	换离合器分泵及碗					
48	换变速箱后油封					
49	换后半轴					
50	换后轮轴承及油封					
51	修传动轴、换万向节					
52	调刹车量					
53	换刹车总泵皮碗					
54	换刹车分泵皮碗					
55	换筒式避震器					
56	更换 A/C 开关					
57	更换大灯(总成)					
58	更换大灯开关					

2021-2022 年度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美容及保养服务定点采购(QZZC2020-G3-00015-CGZX)

车辆品牌				选填 车辆车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维修 项目工时费标 准价	维修（美容） 项目 工时费优惠 率（%）	投标维修 项目工时费报价（= 报备维修（美容）项 目工时费标准价*(1- 维修（美容）项目工 时费优惠率）	质保期 （月/公里数）	
59	更换灯泡					
60	更换点火开关					
61	更换喇叭					
62	更换尾灯（总成）					
63	更换雾灯（前）					
64	更换仪表灯泡					
65	更换转向灯开关					
66	检修线路					
67	修发电机总成					
68	修天线（电动）					
69	修雨刷器					
70	检修全车线路					
71	换小灯总成					
72	修刹车灯					
73	修换机油水温感应器					
74	换汽油表浮子					
75	修换前保险杠					
76	修换后保险杠					
77	修风挡漏水					
78	换前风挡玻璃					
79	配门把					
80	修玻璃升降器					
81	修水箱					
82	修里程表					
83	更换三元催化转化器					
84	初级维护					
85	一级维护					
86	二级维护					
87	抽空加氟（不含料费）					
88	换空调滤芯					
89	换机油, 机滤					
90	换空滤					

2021-2022 年度钦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美容及保养服务定点采购(QZZC2020-G3-00015-CGZX)

车辆品牌				选填 车辆车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维修 项目工时费标 准价	维修（美容） 项目 工时费优惠 率（%）	投标维修 项目工时费报价（= 报备维修（美容）项 目工时费标准价*(1- 维修（美容）项目工 时费优惠率）	质保期 （月/公里数）	
91	换汽滤					
92	换防冻液					
93	加电瓶水					
94	冷却系统清洗保养					
95	清空滤					
96	清洗机油集滤器					
97	润滑系统清洗保养					
98	发动机电喷系统检测诊断					
99	电控自动变速系统检测诊断					
100	ABS 制动系统抱死系统检测					
101	洗车					
102	打蜡（普通蜡）					
103	汽车室内清洁					
104	初级维护					
105	一级维护					
106	抽空加氟(不含料费)					
107	换空调滤芯					
108	换机油, 机滤					
109	换空滤					
110	换汽滤					
111	换防冻液					
112	加电瓶水					
113	冷却系统清洗保养					
114	清空滤					
115	清洗机油集滤器					
116	润滑系统清洗保养					
117	换变速箱油					
118	换自变箱油					
119	换差速器油					
120	换分动箱油					
121	换刹车油					

车辆品牌				选填 车辆车型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维修 项目工时费标 准价	维修（美容） 项目 工时费优惠 率（%）	投标维修 项目工时费报价（= 报备维修（美容）项 目工时费标准价*（1- 维修（美容）项目工 时费优惠率））	质保期 （月/公里数）	
122	自动变速箱清洗保 养					

注：1. 必须如实地填报维修、保养项目工时费，以厂方对用户指导或对外公布和报备的维修工时费为标准，以 2020 年 9 月份价格为准；

2. 以丰田卡罗拉 1.8L/5 座（自动档）车型填报，未填报的（工时费以备案为准）享受同等的优惠率；

3. 如所报车型没有相应维修（美容）项目可不填写。

4.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以全部中标人投标时报备的各项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平均价。各投标人应如实按报修工时费市场价填报报备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未如实填报的，按违约处理。

5. 投标时将该报价表电子版递交钦州市采购中心。

## (二) 美容及保养工时项目表 (专业美容及养护类填报)

投标人:

车型:

单位: 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备维修(保养)工时费	维修(保养)工时费优惠率(%)	投标维修(保养)工时费	质保期(月/公里数)
1	洗车				
2	打蜡(普通蜡)				
3	汽车室内清洁				
4	初级维护				
5	一级维护				
6	抽空加氟(不含料费)				
7	换空调滤芯				
8	换机油,机滤				
9	换空滤				
10	换汽滤				
11	换防冻液				
12	加电瓶水				
13	冷却系统清洗保养				
14	清空滤				
15	清洗机油集滤器				
16	润滑系统清洗保养				
17	换变速箱油				
18	换自变箱油				
19	换差速器油				
20	换分动箱油				
21	换刹车油				
22	自动变速箱清洗保养				

注: 1.必须如实地填报维修、保养项目工时费,以厂方对用户指导或对外公布和报备的维修工时费为标准,以2020年9月份价格为准;

2.未列明维修(美容)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费按维修供应商报当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工时定额及工

时费计费,工时费优惠率按所报车型的优惠率计。

3.投标人应按主修车型填写本表。

4. 保养项目工时费标准=以全部中标人投标时报备的各项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平均价。各投标人应如实按报修工时费市场价填报报备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未如实填报的，按违约处理。

5. 投标时将该报价表电子版递交钦州市采购中心。

**(二) 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说明**

本次定点采购分综合类（维修、美容及养护都可以做）、专业美容及养护类（只能做美容及养护、不能维修）两类选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时应明确报选专业类型。

**(一) 维修收费计价公式**

1. 维修费总金额=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维修（美容）材料费
2.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
3. 维修（美容）材料费=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1+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二) 报价要求**

**1.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1)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

(2)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以全部中标人投标时报备的各项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平均价。各投标人应如实按报修工时费市场价填报报备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标准价，未如实填报的，按违约处理。**

**2. 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1) 维修（美容）材料费=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1+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

(2) 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之比，送修单位按照“维修（美容）材料费=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1+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与定点维修企业结算维修（美容）材料费。

**(3) 0≤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30%。**

3. 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优惠率与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必须为固定值，不得存在区间值。且不能超出规定范围，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在服务期限内，定点维修企业投标时所报的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优惠率和维修（美容）材

料管理费率均为定点维修企业给予钦州市公务车维修的最基本优惠，实际执行时，允许采购人向定点维修企业争取更多优惠。

5.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定点维修企业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定点维修企业未按照投标的收费标准执行的，将按违约处理。

### （三） 结算规定

1.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2.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送修单位鉴定后进行结算。

3. 中标人必须按照委托维修的采购人的要求出具有关结算的证明材料，在收费结算单上必须详细列明结算相关的维修（美容）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优惠率、维修（美容）材料进货价、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等情况。

### 三、填报说明：

1. 维修汽车品目必须按《项目需求内容和说明》中所要求的汽车型号填报。

2. 唱标时，只唱维修（美容）项目工时优惠率和维修（美容）材料管理费率（该两项优惠率必须与投标报价表的优惠率一致）。

3. 投标时，本表单独装入开标一览表文件袋。

4. 投标人报价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技术/商务文件

(1) 维修及美容保养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按《项目说明及需求》要求自行分别填写，格式自拟）

(2)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定点维修及零配件供应制度执行程序			
2	质量保证要求			
3	服务要求			
4				
5	.....			

(3) 投标人情况简介（可以包含成立时间、维修主生产厂房面积、停车场面积、经营场所及地理位置情况分、特约品牌维修以及是否有免费拖车服务承诺等）；

(4) 企业设备；

(5) 维修管理制度；

(6) 钦州市范围内与单位或企业签订有效的服务协议或在有效期内的定点服务协议（或往年定点资格）等业绩证明资料；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及业绩的资质、奖励、称号等材料。

## 附件 1：独立经营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附件 2：基本设施一览表

名称	面积	结构	名称	面积	结构
厂房、场地总面积			仓库		
主修厂房			业务接待室		
辅助间	发动机间		办公用房		
	喷漆间		停车场		
	机加工间				

营业场所平面示意图：

备注：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公司各项维修管理制度

### 附件 4：

### 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				

备注：1. 上述设备须附图说明；  
2. 表格如不够, 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